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
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系列丛书

天津市抗日战争时期 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资料选编

中共天津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天津市抗日战争时期人口 伤亡和财产损失资料选编

中共天津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天津市抗日战争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资料选编 /
中共天津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 天津 :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5.8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系列丛书)

ISBN 978-7-201-09591-2

I. ①天… II. ①中… III. ①抗日战争—损失—史料
—天津市 IV. ①K26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97871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黄 沛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邮购部电话：(022) 23332469

网址：http://www.tjrmcbs.com.cn

电子信箱：tjrmcbs@126.com

天津澳中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6.75 印张

字数：300 千字

定价：48.00 元

编审委员会

主任：刘润忠

委员：于建 王永立

王凯捷 门跃军

编写组

组长：于建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萍 万鲁建 马艳娣

王卫华 方志国 朱漓江

刘庆慧 刘启顺 刘秋顺

孙健 李俐 杨源

吴建明 何金凤 张军

张秀芳 陈奇杰 林琳

袁宝祥 高卓月 郭洪发

曹美菊 崔海礼 梁兆生

韩凤兰 韩远功 谭秀元

濮育红

目 录

一、天津市抗日战争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研报告	1
(一)调研工作概述	1
(二)抗日战争前及战争中天津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	2
(三)日本侵略者在天津的主要罪行	4
(四)抗日战争时期天津人口伤亡情况	8
(五)抗日战争时期天津财产损失情况	17
(六)结论	30
二、资 料	34
人口伤亡(直接伤亡)	34
1. 河北省各县各期忠烈将士人数一览表(节录)	34
2. 冀东区八年来敌伪烧杀抢掠统计(节录)	35
3. 中华民国忠烈将士姓名录(天津市)	36
4. 军事委员会抚恤委员会死亡官兵遗族登记册	46
5. 天津市政府警察局编报抗战军人忠烈录史料	47
6. 天津市抗战忠烈事迹调查表	48
7. 第一分局第三、四分所管界被敌残杀烈士调查表	53
8. 天津市区抗战期内遭受敌人暴行死伤人口调查表	55
9. 天津市民及劳苦农工被敌伪残害并办理情形明细表	56
10. 李庆顺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57
11. 王右甫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58
12. 王文忠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59
人口伤亡(间接伤亡·劳工)	60
1. 天津市治安维持会总务局关于批准日本大东公司在津招募 4 万劳工入满修筑承(德)通(州)铁路的公函	60
2. 天津特别市公署准许日军佐藤部队每日招募 500 名劳工令	61

3. 天津特别市警察局代日军强征 2000 名劳工修张贵庄机场 呈文	62
4. 天津特别市警察局代日军 1800 部队谷保队每日募集 500 名劳工在仓库劳动呈文	63
5. 天津特别市社会局紧急强征 1500 名劳工修张贵庄机场函及劳工摊派表	64
6. 天津特别市政府关于每日仍须征派 2000 名劳工修张贵庄机场令	65
7. 天津特别市政府关于增派 550 名劳工修张贵庄机场令	66
8. 天津特别市政府派 200 名劳工赴日军谷第 4207 部队服役令	67
9. 天津特别市政府再增派 500 名劳工修张贵庄机场令	68
10. 国民政府天津市警察局关于沦陷期间天津市被抓劳工经济损失概数表	69
11. 冀东区八年来敌伪烧杀抢掠统计(节录)	71
12. 李仲泉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72
13. 刘宝庭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73
14. 尚文典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74
人口伤亡(间接伤亡·“慰安妇”)	75
1. 天津乐户公会文书周谦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75
2. 天津特别市警察局就办理选送妓女赴唐山市慰劳经过情形给市政府之呈文	76
3. 天津特别市警察局关于选派妓女劳军给市政府的呈文	77
人口伤亡(间接伤亡·毒品受害者)	79
天津市警察局关于抗战期间市民被迫吸食烟毒所受损失的呈文	79
社会财产损失(直接损失·工业)	81
1. 天津氧气制造厂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81
2. 寿丰面粉公司关于抗战期间财产损失的呈文	82
3. 南洋烟草公司天津驻员关于抗战期间财产损失的呈文	85

4. 义同泰合记染织厂财产直接损失汇总表	87
5. 新公木行财产损失报告单	88
6. 东亚毛呢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直接损失汇总表	89
7. 德源五金工程所财产直接损失汇总表	90
8. 万源聚木器行财产损失报告单	91
9. 天津仁立公司财产直接损失汇总表	92
10. 永发顺木行战时损失调查表	95
11. 恒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失报告单	96
12. 北洋纱厂财产损失报告单	97
13. 华新织染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直接损失汇总表	98
14. 国营招商局天津分局战事期间损失破坏概况	99
15. 长芦盐务管理局关于抗战期间财产损失的呈文	101
16. 久大盐业公司战时损失清单	104
17. 永利化学工业公司塘沽碱厂战时财产损失估计	105
社会财产损失(间接损失·工业)	106
1. 华北制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间接损失报告表	106
2. 寿丰面粉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间接损失报告表	107
社会财产损失(直接损失·农业)	108
1. 天津市第五区农会财产直接损失汇总表	108
2. 天津市第六区农会财产直接损失汇总表	109
3. 天津市第七区农会财产直接损失汇总表	110
4. 天津市第九区农会财产直接损失汇总表	111
5. 日本在天津附近设农场总表	112
6. 冀东区八年来敌伪烧杀抢掠统计(节录)	113
社会财产损失(直接损失·交通)	114
1. 交通部平津区铁路管理局天津办事处关于抗战期间财产 损失的呈文	114
2. 天津市区内平津区铁路管理局建筑及电讯破坏状况 统计表	116
3. 天津市破坏损失登录表(船舶)	118

4. 北方航业公司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122
5. 国营招商局天津分局关于抗战期间财产损失的呈文	123
社会财产损失(直接损失·邮电)	125
1. 天津各支局事变时房屋、现款、邮票损失汇报表	125
2. 七七事变后天津事变天津管理局及各支局事变损失器具 汇报表	126
3. 天津管理局及各支局受托日本业务损失汇报表	128
社会财产损失(间接损失·邮电)	129
天津各支局事变后拆迁费间接损失汇报表	129
社会财产损失(直接损失·商业)	130
1. 永兴木器行财产损失报告单	130
2. 一品香股香店财产损失报告单	131
3. 群贤旅馆财产损失报告单	132
4. 利源成米面杂货铺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133
5. 余昌表行、同利源票号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134
6. 恒孚金店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135
7. 和利地产公司关于抗战期间财产损失的呈文	136
8. 益兴津青正隆汽车行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137
9. 天津饭店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138
10. 成城贸易行抗战期间损失表	139
11. 德庆号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140
12. 庆泰隆绸缎庄损失包裹清单	141
13. 厚记商行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143
14. 同华新绸庄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144
15. 泰昌公司关于抗战期间财产损失的呈文	145
16. 益华新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147
17. 忠义成绸绦丝线庄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148
18. 平安皮件公司关于抗战期间财产损失的呈文	149
19. 恒兴铁号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150
20. 育民西药行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151

21. 华盛五金行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152
22. 福英纸行财产损失报告单	153
23. 峻源永铁号财产损失报告单	155
24. 天义成线店财产损失报告单	156
25. 天津市民营自行车□□号财产损失报告表	157
26. 聚兴车行财产损失报告表	158
27. 兴立德车行财产损失报告表	160
28. 仁利成记财产损失报告表	162
29. 厚记纸庄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164
30. 天增祥抗战期间损失表	165
31. 和记抗战期间损失表	166
32. 恒源祥抗战期间损失表	167
33. 恒祥公抗战期间损失表	168
社会财产损失(直接损失·财政)	169
1. 日人走私造成天津等海关关税损失	169
2. 津海关财产损失报告单	170
3. 天津市敌伪时期征收税捐数额调查表	171
4. 财政部天津货物税局调查敌伪侵占期间损失税收数目表	172
社会财产损失(间接损失·财政)	173
津海关财产间接损失报告表	173
社会财产损失(直接损失·金融)	174
1. 天津中国实业银行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174
2.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仓库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175
3. 中央银行天津分行敌伪时期受损财产总明细表	176
社会财产损失(直接损失·文化)	177
1. 静海王口镇文昌阁、禅林寺、万寿庵、康熙碑等被 日军炸毁	177
2. 天津市市立第一图书馆财产损失报告单	178
3. 天津平安影业公司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179
4. 蓟县天成寺等数十座庙宇被日军焚毁	180

5. 蓟县皇家行宫静寄山庄被日军夷为瓦砾	182
社会财产损失(间接损失·文化)	183
1. 圆通观财产间接损失汇总表	183
2. 玉皇阁财产间接损失汇总表	184
3. 天后宫文昌殿财产间接损失汇总表	185
4. 天后宫三元殿财产间接损失汇总表	186
5. 关帝庙财产间接损失汇总表	187
社会财产损失(直接损失·教育)	188
1. 南开大学财产损失报单	188
2. 日军抢掠、占领造成北洋工学院财产损失	191
3. 各学校抗战损失统计表	192
4. 天津县政府关于要求日人归还所强占、转让校产的呈文 ...	195
社会财产损失(直接损失·公共事业)	197
1. 天津市破坏损失登录(机关)	197
2. 前财政局局址(月纬路)破坏损失调查表	198
3. 天津市卫生局破坏损失调查表	199
4. 同和医院财产损失报告单	200
5. 长芦育婴堂财产直接损失汇总表	203
6. 天津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管界破坏损失调查表	204
7. 天津市管区公共设施下水道被毁调查表	205
8. 天津市立第一体育场财产损失报告单	207
社会财产损失(直接损失·其他)	208
1. 津变损失可惊	208
2. 天津市警察局关于沦陷期间被敌强征劳工人数及苛待损失 概数表	211
社会财产损失(间接损失·其他)	212
1. 天津各界抗日募捐	212
2. 中国红十字会天津分会财产间接损失汇总表	215
3. 天津市警察局关于抗战期间市民被迫吸食烟毒所受损失的 呈文	216

居民财产损失(直接损失)	218
1. 天津警察局何寿图财产损失报告单	218
2. 吴叔班财产直接损失汇总表	220
3. 易秉宸关于抗战期间财产损失的呈文	221
4. 蔡瑞财产直接损失汇总表	223
5. 张玉贵填报财产直接损失汇总表	225
6. 李金庆财产直接损失汇总表	227
7. 任长魁财产损失报告单	228
8. 王国瑞财产损失报告单	229
9. 阮士璋关于抗战期间财产损失的呈文	230
10. 吴肇炘抗战期间财产损失报告单	232
11. 周凤鸣财产直接损失汇总表	234
12. 宋国久财产直接损失汇总表	235
13. 李雄飞关于抗战期间财产损失的呈文	236
14. 徐春澍财产直接损失汇总表	238
15. 邓维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241
16. 孙功关于抗战期间财产损失的呈文	242
17. 高殿铭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246
18. 天津光裕堂唐宝锬财产直接损失汇总表	247
19. 石郑志农关于抗战期间生命、财产损失的呈文	248
20. 李洪岳关于抗战期间遭受迫害和财产损失的呈文	250
21. 刘泽忱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252
后 记	253

一、天津市抗日战争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研报告

天津市抗日战争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研课题组

(一) 调研工作概述

2005 年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持开展《抗日战争时期中国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课题调研工作以来,中共天津市委党史研究室及全市党史系统和相关部门的同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史研究室的有关要求,深入、扎实地开展了课题调研的各项工作。在中共天津市委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市委党史研究室成立了由室领导任组长,由本室和天津市档案馆、天津社会科学院、天津师范大学、区委党史研究室有关同志组成的课题组,并就课题调研工作在全市党史系统进行了具体部署。多年来,课题组和全市党史系统的同志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严谨求实的精神,克服各种困难,使课题调研工作不断推进。课题组到天津市档案馆、北京市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共查阅历史档案 350 余卷,复印、扫描档案资料约 7300 页,到天津图书馆、天津市社会科学院图书馆、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和全市党史、史志部门征集了大量书刊资料和口述资料,区县党史部门的同志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有重点地进行了有关史实的调查核实工作。前后参加资料搜集、课题调研的共 29 人。课题组按照统一要求,以 1931 年九一八事变至 1945 年 9 月抗战胜利为时间范围,以天津现辖区为地域范围,对征集到的大量资料进行梳理、分类、鉴别。人口伤亡分为“直接伤亡”和“间接伤亡”两类。其中直接伤亡包括“死”“伤”等项目;“间接伤亡”包括“被俘虏”“灾民”“劳工”“慰安妇”“毒品受害者”等项目。

财产损失分为社会财产损失和居民财产损失两部分。其中社会财产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两类,包括工业、农业、交通、邮电、商业、财政、金融、文化、教育、公共事业等项目;居民财产损失,包括“土地”“房屋”“树木”“禽畜”“粮食”“服饰”“生产工具”“生活用品”等项目。而后分类列表,以档案资料为主,逐一提取相关史实和数字,其中财产损失按《抗战期间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表》(载《中华民国统计年鉴》,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主计部统计局印)折算为1937年7月价值,在此基础上完成专项统计和综合统计,并以档案和统计结果为依托,参考、吸收有关部门和专家的相关成果,形成调研报告。现将抗日战争时期天津的基本情况、日本帝国主义在天津的主要罪行、抗日战争时期天津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该课题调研的基本结论等,依次报告如下。

(二)抗日战争前及战争中天津的自然条件和社会

经济状况

天津,位于华北平原东北部,东临渤海,北依燕山,现辖区面积11760平方公里,包括16个区县。卢沟桥事变前,天津直属国民政府行政院管辖,现辖郊县大部分为原河北省辖区。天津靠近北京,久负“京畿锁钥”之名,是首都北京的东大门;京山铁路和津浦铁路在市内交汇,海河穿行市区,东流入海,河海港口水路便捷,这些使天津自近代即成为中国北方重要的交通枢纽。在近代西方列强发动的侵华战争中,天津首当其冲遭到入侵和掠夺。186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天津被开辟为通商口岸。此后,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利用通过不平等条约攫取的种种特权,在天津强设租界,把持海关,开设洋行、银行、轮船公司、保险公司等,垄断天津港口和内河的航运业务,倾销商品,并在天津投资办厂,不断扩大对天津的资本输入。19世纪六七十年代起,天津成为洋务运动在北方的重要基地。此后,近代民族工商业在天津逐步兴起和发展。其纺织、面粉、化工、机器制造和对外贸易、金融等在全国具有重要地位。至20世纪20年代,天津已成为华北最重要的工商业城市。从20世纪30年代初至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天津社会经济由畸形发展而渐趋停滞。这一阶段,在外国资本占据垄断地位的情

况下,天津民族工商业的规模一度也在扩大。九一八事变前后,天津市内(不包括英、法、日、意租界内的工厂)共有工业企业 1213 户;市内商店达 2 万余户。^①然而由于帝国主义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的经济和军事侵略,加之国民党当局的苛捐杂税,天津民族工商业逐渐陷于停滞衰落的境况。30 年代初,帝国主义各国为转嫁经济危机,对中国大肆倾销商品,特别是九一八事变使天津失去了东北市场,给天津民族工商业造成严重困难。1935 年下半年起,日本帝国主义策动“冀东走私”,大量日本走私商品充斥天津市场,造成一批工商企业停业倒闭,天津民族工商业陷于困境。日军占领天津期间,天津经济被日本侵略者纳入其侵华战争轨道愈加陷入畸形状态。为实现“以战养战”的目的,日本侵略者以“军管理”“委任经营”“收买”等形式对天津工厂企业进行控制和掠夺;严格控制商业,对钢铁、粮食、棉布、皮毛、火柴等 40 余种物资实行统制,以“征购”的形式对军用物资和重要产品进行公开掠夺。日本侵略者还在天津新建了包括钢铁、机械、电力、化工、橡胶、纺织等各种类型的工厂,直接掠夺当地原料和廉价劳动力,为其制造军需品和提供战略物资服务。由于社会经济被迫纳入军事化轨道,造成天津轻重工业畸轻畸重,工农业生产凋敝,物资奇缺、市场萧条、商号倒闭、贸易停滞,天津经济陷于停滞衰落、濒于瓦解的境地。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天津区划面积、人口数量不断发生变化。1928 年 6 月国民政府定天津为特别市,当年天津市区总人口为 1122405 人。^②1934 年天津市、县划界,市区面积由 1933 年的 54 平方公里增至 99.778 平方公里。此时,天津市区下辖一至六区、四个特别区及英、法、日、意四国租界。1936 年 9 月,天津市、县再度划界,县区一部划入市区,使市区面积增至 147.830 平方公里,人口也相应增加。当年,天津市区人口为 1254696 人,现辖区郊区人口约 207 万,共计约 332 万,为当时中国第二大城市。日军占领天津期间,天津市区区划经历了特别四区划归特别三区、市区由 6 个区划为 9 个区等数次变化,但面积与 1936 年市区划界后相比变化不大,大致相当于天津现行行政区划中心区(6 个市区)的面积。^③天津现辖区蓟

① 孙德常、周祖常主编:《天津近代经济史》,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0 年,第 233、242 页。

② 李竞能主编:《天津人口史》,南开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82 页。

③ 同上,第 77 页。

县、宝坻、武清、宁河、静海等郊县为日伪华北政权河北省下设津海道、冀东道控制。日军占领期间,由于山东、河北及周边农村人口的进入,市区人口不断增加,其中1938年、1941年、1943年等年份增长明显。

日本侵略者一直把天津视为其策划侵华阴谋、实施军事行动的重要巢穴和桥头堡之一。早在1896年,日本于中日甲午战争后在天津城南强划日租界,初占地1667亩,后扩张为2150亩。^①此后,天津日租界便成为日本侵略者一个罪恶的渊藪。九一八事变后不久,日本帝国主义即在天津发动武装骚乱,给天津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继占领东北之后,日本侵略势力向华北、平津步步进逼。他们在天津策划和实施了劫持清逊帝溥仪至东北、强迫国民党当局签订《塘沽协定》《何梅协定》,妄图实现华北“特殊化”,以及走私、贩毒等大量罪恶活动。卢沟桥事变后,日本侵略军于1937年7月30日占领天津。在其后8年间,日本侵略者施行野蛮残暴的法西斯殖民统治,使天津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了亘古未有的严重损失。

(三)日本侵略者在天津的主要罪行

自九一八事变至抗战胜利,日本侵略者在天津犯下的累累罪行难以计数。其主要罪行概括如下:

1. 残酷屠杀、蹂躏平民

日本侵略者早在1936至1937年间,就将被迫为其修建军事工程的数百名华工残酷杀害,沉尸海河,造成震惊一时的“海河浮尸案”。在1937年7月底攻占天津的过程中,日军以飞机、大炮轰炸天津市及周边地区,并对国民党天津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司令部、火车站、造币厂、电台、南开大学、南开中学、河北省立女子师范学院等地反复轰炸,使大量平民惨遭伤亡,2000余人在轰炸中遇难身亡,10万余难民无家可归。在占领天津后最初两个月的时间里,日军即在市内残杀群众3000余人。^②沦陷期间,日本

^① 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编:《天津简志》,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页。

^② (日)广濑龟松主编、王大川副主编:《津门旧恨——侵华日军在天津市的暴行》,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第4页。

侵略者竭力镇压市内抗日力量。一些共产党员、被俘的国民党抗日官兵、不甘附逆的各界爱国群众遭屠杀和迫害,大批平民也惨遭残害、虐杀。日军还对蓟县等天津郊县抗日游击区、根据地频繁“扫荡”,烧杀淫掠,制造惨案累计 145 起,造成平民 6474 人伤亡。日军还在包括蓟县在内的长城沿线制造“无人区”,疯狂推行“集家并村”,建立“人圈”部落,大肆摧毁村庄,毁坏庄稼,焚烧山林,屠杀不肯进入“人圈”的逃亡民众。此外,日军细菌战部队华北(甲)1855 部队还在天津设置支所,进行细菌武器的培养和生产。抗战期间日军在天津郊县造成的平民直接伤亡达 29128 人。

2. 疯狂进行经济掠夺

日本侵略者把天津作为“兵站基地”,疯狂进行经济统制和掠夺。早在抗战全面爆发前,日本侵略者即通过冀东地区和塘沽、秦皇岛等港口大肆走私,造成走私货物、毒品充斥天津等华北各地,白银大量外流。日本垄断资本还不断加大对天津工商企业、交通运输、外贸金融业的渗透和控制。到 1936 年初,天津裕元、华新、宝成等纱厂先后被日本人吞并,北洋、恒源纱厂也濒于破产。占领天津后,日本侵略者控制了天津的财政税收和海关,强制使用伪政权“联合准备银行”发行的“联银券”,将其作为天津主要流通货币,借以控制天津的金融命脉,并掠走大量黄金和白银。伪联合准备银行还在天津成立了华北工业银行和华北储蓄银行天津分行,规定天津各大工矿企业都得在其银行开户,借以争夺储蓄存款,使盐业、金城、中南、大陆“北四行”及私营银行、钱庄等遭到严重损失。^① 为控制天津工业生产,日本侵略者以“经济开发”“军管理”的名义,侵吞、霸占一些大中型民族企业 and 非民用产品企业。1938 年 4 月,成立“华北开发股份公司”,下设盐业、电力、交通等子公司。这种开发公司,按其规定,中方出资 45%,日方出资 55%,中方资金以现金和实物(设备、器材)投入,而日方多以军用票、公司债券或以技术代替,具有明显的掠夺式投资性质。天津的电力供应、铁路、公路、航运多被开发公司控制,仅华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掠取天津滨海地区盛产的长芦盐即达 400 余万吨。日本侵略者对粮食等物资实行“统制”,

^① 刘续亨:《日伪当局对天津银行业的掠夺》,载(日)广濑龟松主编、王大川副主编:《津门旧恨——侵华日军在天津市的暴行》,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 年,第 34~36 页。

通过华北垦业公司、米谷统制会、棉业协会等,以高压统治和低价收购等手段大肆掠夺天津稻米、棉花等物资,并将稻米定为军用食粮,严禁市民食用,向市民强制推行“混合面”等“代用食粮”,并以低于市场价 30%~40% 的价格,从农民手中强行征购棉花。日本还在天津郊县农村,以圈占、低价征购等手段掠夺土地,设立了 120 多个农场,掠夺土地达 92 万多亩。1941 至 1942 年间,日伪当局先后五次发动“治安强化”运动,妄图震慑群众的抗日情绪与活动,其后又成立专门机构,强迫各工商企业和市民群众“献铜”“献铁”“献机(飞机)”“献金(钱币)”,向企业、市民摊派征款。华资工厂的机器被拆毁,商家和市民的铁门、铁窗、铜器,公园等公共场所的灯杆、铁栏杆等被强行拆毁,致使生产停顿,工人失业,民不聊生。日本侵略者还公开侵夺、强占商民房屋、土地、财物和往来货物。沦陷时期,天津工商企业饱受日本侵略者盘剥掠夺,处境极其艰难;广大群众惨遭搜刮迫害,困苦不堪。

3. 强征劳工、“慰安妇”

大肆强征、抓捕、关押、转运和虐待劳工,是日本侵略者在天津的突出罪行。抗战全面爆发前,日本侵略者即以各种方式在天津骗招劳工。占领天津后,日本侵略者更肆无忌惮地强征和武装抓捕劳工。他们把天津作为劳工羁押和转运站,在市内和塘沽设立劳工集中营,把从山东、河北等地及天津本地抓捕的劳工集中起来,然后强行押往东北和日本去做苦工。被抓劳工饱受摧残虐待,很多人未到目的地就被折磨致死。仅 1942 年上半年由天津押运走的劳工就多达 70 余万人,生还者极少。日本侵略者还强征大量劳工为其在天津修筑飞机场、工事等军事设施;抓捕大量壮丁、夫役,为其在天津郊县构筑工事、据点。这些劳工,不论是被骗招的,还是强征抓捕的,不论是在天津市内、郊县,还是被输运到伪满洲国、伪蒙疆或日本等地,均在日军的监视下从事最繁重的劳役,失去了人身自由,生活和劳动条件极差,缺衣少食,绝大多数人没有工资,少数给工资者也经过种种克扣所剩无几,稍有不满和反抗,立即遭到日军毒打、侮辱和种种刑罚,甚至当场处决。

强征“慰安妇”,设置“慰安所”,实施性暴力,蹂躏中国妇女,是日本侵